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达的《关于核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97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8,538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实际发行数量为 177,372,636 股，发行价格 9.17 元/股。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天职蓉 QJ[2011]第 1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验资费用等）1,923.7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160,726.97 万元。2011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发布《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募集资金 7 月 19 日到账，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51,187.2636 万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42,044.68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8.38%；募集资金账

户利息收入 730.13 万元，当前余额 19,412,42 万元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了《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情况。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及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1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1-34 号，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该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实际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142,044.68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明细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2 年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即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黔西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变更为“江西景德镇 2×600MW 级机组和贵溪二期 2×300 机组脱硫资产，河北良村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金额为 48,280.10 万元。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2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650.71			募集资金净额			160,726.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280.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939.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044.68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71,451.93	67366.26	67366.26	0	67366.26	0	100	2011年7月1日	3701.06	是	否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30,063.09	29,251.94	29,251.94	3,467.31	28,832.94	-419	98.57	2011年9月1日	920.03	是	否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0,931.85	10,216.34	10,216.34	0	7,373.07	-2,843.27	72.17	2011年8月1日	973.15	是	否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48,280.10	32,657.47	32,657.47	25,740.23	25,740.23	-6,917.24	78.82	2012年4月1日	-157.82	是	否
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		15,915.23	15,915.23	12,732.18	12,732.18	-3,183.05	80	2012年4月1日	350.62	是	否
合计	160,726.97	155,407.24	155,407.24	41939.72	142044.68	-13,362.56	91.40	—	5787.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及河北区域脱硫资产,根据资产交割协议,收购尾款暂未支付。 (2) 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为在建项目,收购尾款及部分后续投资暂未支付。					

	(3) 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为在建项目，部分后续投资需根据工程进度尚未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剩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剩余的金额为 19,412.42 万元，其中： 1、部分在建项目后续投入及收购尾款暂未支付等形成剩余募集资金 18,682.29 万元； 2、利息收入 730.13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影响所致。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河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包括平顶山鲁阳 2×10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开封京源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河南平东 2×2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新乡豫新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东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包括朝阳燕山湖 2×6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大连甘井子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新疆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包括乌苏热电厂 2×3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贵州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包括黔西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项目、黔北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

产项目；江西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包括江西景德镇 2×600MW 脱硫资产项目、贵溪二期 2×300MW 脱硫资产项目；河北区域脱硫资产项目包括河北良村 2×300MW 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项目。

注 5：公司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份募集团资金项目的议案》，即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黔西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黔北电厂 4×300MW 机组脱硫资产”变更为“江西景德镇 2×600MW 脱硫资产、贵溪二期 2×300MW 脱硫资产、河北良村 2×300MW 脱硫资产及中水处理资产”。